杭州市今年1月份发生“固定电话欠费”诈骗案件47起,被骗586万元

电信诈骗瞄准居家中老年妇女

公安机关提醒:绝对不要相信所谓的“安全账号”并进行“转账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陈福 记者李刚殷)连日来,尽管杭州警方不断在媒体发布预警,揭露犯罪分子诈骗的手法、步骤和骗术,但仍有一些市民受骗上当,损失惨重。从1月8日至27日在短短的20天时间里,全杭州市共发生“固定电话欠费”诈骗案件47起,被骗人民币达586.02万元。警方介绍,犯罪分子以“固定电话欠费”及“洗黑钱”为名实施的诈骗犯罪,受害人年龄层次比较集中在中老年人。被骗区域逐步从杭州老城区向萧山、余杭、富阳等地蔓延。由于双休日家庭人员比较多,容易识破,故此类案件大部分发生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时间,犯罪分子自称是民警、电信工作人员,抓住中老年人特别是妇女在在家的机会,利用其急切想保护自身血汗钱的心理进行诈骗。

“102万呐!一下子全被骗了!”51岁的李女士回忆起被骗经过还是痛心疾首。1月15日晚8时35分,家住城西的李女士向警方报案称:上午11时许,正好是星期五,她在家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以李女士在临安市申请办理的一门固定电话欠费及涉嫌洗黑钱为由,要求其将所有存款全部打入对方账号。慌乱中,李女士分别在丰潭路口、古荡小区附近银行将102万元汇出,将辛辛苦苦积攒了一辈子的血汗钱拱手相让给了犯罪分子。连日来,犯罪分子作案更加猖狂。1月19日下午,家住拱墅区65岁的吴女士被骗5万元;23日上午家住余杭区文女士被骗20.5万元;同日,家住萧山的章女士被骗3.4万元;24日上午家住西湖区陈女士被骗11.5万元;同日,家住萧山区的张女士被骗11万元。受骗市民均是受不了犯罪分子“你涉嫌洗黑钱了,赶快到银行转账”、“如不及时转账要吃官司的”、“不准告诉任何人,否则泄露国家机密罪”等等的恐吓,急于洗清自己的清白才不顾一切、不假思索、不听劝阻地将血汗钱白白送给了犯罪分子,事后又后悔莫及、痛不欲生,有的因此导致家庭不和。

据杭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统计,从去年12月21日至今年1月27日,杭州市共发生此类固定电话诈骗案件89起,被骗人民币高达800余万元。其中,涉案金额最大的是去年12月23日发生在余杭区的诈骗案,被骗金额高达131万元;一次性被骗50万元以上的诈骗案件有6起。

公安机关建议,平时经常看报上网的年轻人要多回家看看老人,向父母做个提醒,防止受骗上当,避免此类案件再度发生。同时,公安机关再次急切提醒广大市民群众,一旦接到此类诈骗电话,涉及到电话欠费、信用卡透支、涉嫌黑社会犯罪、经济犯罪等内容的陌生电话,千万不要相信,及时向警方110报警,更不能轻易告诉对方身份信息、信用卡账号、密码,绝对不要相信所谓的安全账号去转账保护等。

警方吁请社区、单位、银行都应该积极做工作。乡镇社区要落实责任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社区中老年人的防范宣传教育;单位也应向职工发出防骗通知,相互转告,人人皆知;银行等金融单位尽可能对个人特别是中老年人的大额转账外地的业务进行善意提醒,遇有不听劝阻的可以报警,请公安民警做工作。

昆明中院开展“专项执行涉困难群体”行动

新华社电(记者王研)日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13个单位、15名个人发还了共计1924.6万元的执行款,以期让他们能在春节即将到来之际,有钱给职工发放工资、有钱回家乡、有钱买年货。

昆明市中院执行局裁判庭庭长尹群介绍,2009年12月以来昆明中院开展了涉困难群体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执行到案的20个案件案款都已发还。其中个人案件多数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这类案件一直以来都比较难执行,占到了执行积案的80%左右。

为此,昆明中院专门针对此类案件设立了救助金,并开展了涉困难群体案件专项执行活动,这一专项执行活动,对申请执行人属于拖欠民工工资、交通肇事赔偿、人身损害赔偿、征地拆迁补偿、追偿劳动报酬、追偿“三养”费的案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执行、优先返还兑现。

福建三明法院、工会联合开展“情暖职工维权活动”

新华社电(记者郑良)日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三明市总工会联合开展“情暖职工维权活动”,为职工维权提供“绿色通道”,提供高效法律服务。

三明市中院负责人介绍,“情暖职工维权活动”主要内容包括为困难职工(含农民工)维权工作打造诉讼“绿色通道”,对涉职工维权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切实保障困难职工权益。

通过建立挂钩法官指导、维权信息通报、职工维权案件诉前调解、委托工会人员调解以及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等制度,建立法院与工会良性互动的服务维权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有效化解劳动争议。

据宁化县法院院长俞和勇介绍,2009年初,宁化县法院和县总工会联合开展“情暖职工司法维权行动”,在县总工会设立“职工民生司法维权中心”,法院由民一庭、立案庭、执行局4名法官与工会的3位人民陪审员组成“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合议庭”。活动开展一年来,宁化县法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合议庭”已审结涉及职工权益案件229件,解决争议标的额153万余元,其中调解结案210件,执结案件211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为确保春运通道安全,辽宁锦州铁路公安处采取实地踏查的方式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活动。据悉,此次隐患排查共发现整改网底超高、护网间隙过大等安全隐患165件,并一一进行整改。图为民警带领护路队员检查整改护网隐患时的情形。 杜永克 摄

利用其系某银行领导亲属关系,帮助投资集团与银行签订资产包转让协议,从中获得了巨额利润

全国首例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案在西峡法院开庭

本报讯(通讯员冷冰)1月28日,全国首例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千万元大案在河南省西峡县法院开庭。当天,西峡县法院根据南阳中级法院指定管辖决定,公开审理了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赵某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1200万元一案。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是《刑法修正案(七)》规定的新罪名,2009年10月16日实施,被告人赵某将成为新法实施以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涉嫌犯罪第一人。

被告人赵某是广东籍人,任深圳市某餐饮公司总经理。

检察机关指控:2000年10月,被告人赵某与深圳某投资集团董事长王某一起到河南南阳某银行协调商议收购该银行持有某地产股权等资产包的相关事宜。赵某利用其系该银行某领导人的亲属关系,帮助王某的投资集团与该银行顺利签订了8500余万元的资产包转让协议。王某的投资集团只付了该银行1000万元款,下欠的7500万元款王某的投资集团用该银行过户给其的资产包质押在该银行贷款还清。之后,王某的投资集团处置了该资产包部分股权,从中获得了巨额利润。王某为感谢被告人赵某在资产包收购、过户、质押贷款中的作用,给被告人赵某现金200万元和价值1000万元的房产,并于2009年7月为被告人赵某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赵某构成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是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规定的新罪名。为了审理好该案,准确地适用新法,西峡县法院抽调该院刑事审判业务骨干组成了合议庭,并在该案审理当天,要求院全体审判委员会委员旁听了整个庭审过程。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链接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上海铁警查获一起特大倒票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林荣贵)日前,上海铁路公安根据旅客提供的举报线索,通过伏击守候和顺藤摸瓜,成功破获了一个利用互联网发布售票信息,然后加价倒卖火车票的犯罪团伙,当场缴获春运期间各类紧俏火车票79张,目前两名主要涉案人员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1月22日12时,在沪打工的四川籍刘先生通过警方对外公布的打击票贩举报电话向上海铁路警方举报,有人利用互联网高价倒卖火车票。据刘先生介绍,他准备月底回四川探亲,因一时买不到车票,就上网搜寻。结果在“百姓网”上看到一个自称“张先生”的人要转让到成都的火车票,刘先生赶紧与网主取得电话联系,要5张到成都的硬座票。“张先生”一口答应能搞定,但每张车票要加收70元的劳务费,双方约定了交货时间和地点。

上铁警方接报后高度重视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立即上网查询,证实确有这条信息后,马上调集“蓝盾小分队”警员驱车赶到交易地点。现场抓获了高价倒票的“张先生”。

根据“张先生”的交代,小分队在其临时住所又抓获两名涉嫌倒票人员,民警当场在该房间的写字台、电脑台抽屉里分别查获一大叠各种火车票,经清点共计74张。

合肥铁警半小时破获一起持刀抢劫案

本报讯(通讯员王文灿)合肥铁路公安处民警闻警速动,仅用半个小时就破获了发生在火车站广场的一起持刀抢劫出租车司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缴获被劫的现金2000元及砍刀等作案工具。

1月29日凌晨3时许,该处全椒火车站派出所民警接群众举报,称有2名青年在火车站广场持刀抢劫并将出租车司机砍伤后逃之夭夭。接报后,车站派出所所长迅速带领3名民警赶赴案发现场。但他们赶到车站时,广场已空无一人。所长分析,案发时间不长,车站又没有出租车进出,疑犯应该不会走远,遂带领民警开着警车在广场周围搜索。几分钟后,他们果然发现在广场北侧有两名青年原本晃晃悠悠地走在路上,看见警车后,拔腿就往路边的灌木丛逃窜。民警立刻作出判断:逃跑的两名青年人极有可能就是作案的犯罪嫌疑人。为防止打草惊蛇,麻痹对方,民警们若无其事的开着警车继续向前行驶,待离开嫌疑人视线后,民警在所长的安排下分成3路快速向疑犯逃跑的方向包抄上去,将2名疑犯抓获,并当场从他们身上搜出刚刚被抢的2000元现金和2把砍刀。经突审,犯罪嫌疑人王红、屠谊飞对抢劫作案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原来,当天凌晨2时许,2名劫犯合谋后将受害出租车司机刘某约到火车站广场,将其砍伤后,劫得现金2000元。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包工头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洛阳涧西法院判决工资、交通费全付

本报讯 干活前,包工头承诺工人走时结清工资,可干完活后,包工头却拖着不给。日前,河南省洛阳市涧西法院依法判决包工头支付农民工工资2500元,支付农民工交通费200元。

2008年3月,王某带领10余名农民工到李某承包的工地干活,李某承诺什么时间撤离工地就什么时候结清工资。2008年7月,工人撤离工地时,包工头却变了卦,只支付了工人们7000元工资,剩下的欠款只给出了一张欠条,欠条载明:“今欠王(某)工资2500元。”落款为李某。2009年,农民工王某多次向原告讨要余款不成,遂诉至法院为自己主张权利,并要求被告支付因讨要欠款造成的交通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李某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给原告出具欠条,意思表示真实。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之诉请与所提交的证据相印证,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被告长期拖欠原告工资,在原告的多次讨要中,迟迟不还,给原告造成损失,应承担原告为讨要工资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于凤卫)

22名农民工干完活拿不到钱,杭州中院——

用“举证责任倒置”帮农民工讨薪

本报讯(通讯员钟法)日前,赵昌勇等22名农民工终于讨回了差点要打水漂的辛苦钱。杭州市中级法院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调处了这起疑难劳资纠纷案,使22名民工在年前讨到工资。

赵昌勇等22名民工为讨回近30万元的工资,手持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徐某出具的欠条,将该公司诉上法庭。但由于该公司否认22名农民工曾在工程现场做过工,加上农民工受诉讼能力所限,出现庭审陈述矛盾等情况,原一审法院未采信欠条的证明效力,未支付农民工的诉求。

日前,22名农民工上诉到杭州中院。杭州中院承办法官认真查阅案卷后,通过多方联系找到了出具欠条的关键人物徐某。二审庭审时,徐某出庭,澄清了案件的关键事实。但是,庭审中出现了一个争议焦点:究竟是谁完成了此案所涉工程的部分木工工作?在双方争执不下的情况下,法官运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加重了公司的举证责任,限令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其认可的完成涉案工程木工工作的人员名单,但该公司无法提供。

由此,法官抓住案件的矛盾症结,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最终该公司同意按照欠条上的金额总数一次性支付农民工90%的劳动报酬。对法庭的调解,农民工表示满意。春节前,22名农民工终于讨回了自己的工资。

400多个楼盘的业主信息仅花500元钱就可以买到

深圳警方抓获泄露业主信息案嫌犯

新华社电(记者吴俊)深圳400多个楼盘的业主信息被公开出售,500元钱就可买到一个小区所有业主的详细资料。是谁在出售这些信息?这些信息是如何泄露的?记者近日从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了解到,警方已对此案立案调查,并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出售业主信息的“老板”是深圳一家装饰公司的部门经理。

今年1月27日下午,廖某带着装有400多个楼盘业主信息的U盘和前来暗访的《深圳商报》记者会面,在不知记者真实身份的情况下,廖某约定以1.8万元的价格将这些业主信息出售。记者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廖某控制,当场搜出存有400多个楼盘业主资料的U盘,并将廖某带回调查。随后,廖某的老板陈某到公安局自首,目前警方正在对廖某、陈某进行调查。

据办案民警介绍,陈某大专毕业,是其所在公司市场策划部的经理。据陈某交代,他本人并未直接从他人手中购得资料,而是从公司内部的电脑中发现有大量业主资料。后来,陈某在网上发现有人求购业主资料,觉得这是个生财之道,因此拿这些资料到市场上倒卖。陈某发现很多同行都掌握部分业主信息,于是和同行交换信息,其所掌握的资料越来越齐全。陈某还找到彭某和廖某,对外销售其所掌握的业主资料。

记者于2月3日看到了这些用于交易的业主信息资料,这些资料涵盖了深圳各大楼盘,其中以深圳市福田区的楼盘为主。这些资料不仅清晰地记载了业主的房号、多个联系方式,有的还反映了业主的部分资产状况。

据警方介绍,目前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彭某在逃,警方对此案正作进一步调查。

浙江宁波法院审理“性福权”赔偿案引起关注

车祸受伤,受害人讨要“性福”赔偿

郭敬波

2009年9月13日,梁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与吴某驾驶的出租车发生碰撞,造成梁某身体受伤、车辆受损,事故经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交警大队认定,出租车司机吴某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被送到医院救治的梁某被确诊为右侧睾丸挫裂伤和左腓骨骨折,梁某的一侧睾丸被切除。经宁波某司法鉴定所鉴定,梁某一侧睾丸被切除后,其性功能出现明显障碍,司法鉴定为九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梁某将出租车司机及相关保险公司诉上法庭,除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和车损等共计141562.30元外,同时要求二被告赔偿其因性功能受损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金20万元。对于原告提出的医疗费、误工费等赔偿款项二被告异议不大,但对于梁某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认为没有法律依据,在法庭上引发争议。

宁波市鄞州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出租车司机吴某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由此造成原告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告梁某驾驶摩托车载人行驶超过核定人数,也违反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法院根据事故双方在本起事故中的过错程度,酌情作出出租车司机吴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的认定。因该出租车向安邦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依照交通安全法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在车辆投保的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本次事故造成梁某性功能出现障碍,其伤残无疑对今后生活发生影响,法院酌情确定对梁某的精神损害赔偿金为4万元。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112092元;余款24043元,由被告出租车司机吴某承担80%。

一审宣判后,被告保险公司不服,向宁波市中院提起上诉。

保险公司认为,2001年3月10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明确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所以,残疾赔偿金本身就含有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性质。本案中梁某因交通事故造成身体特殊部位伤残,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痛苦,但一审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受害人的残疾赔偿金45800元,其中应已包括对受害人的精神补偿。故不应再作出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判决或应酌情降低赔偿金金额,认为一审判决精神赔偿金4万元过高。

宁波市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根据受害人的受损事实,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符合法律规定。由于事故造成受害人睾丸损伤并导致其性功能障碍,对其今后生活的影响和造成的精神损害较为严重,原审酌情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为4万元并无不当。二审法院遂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

残疾赔偿与精神赔偿并行不悖

就残疾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两者的关系,一审主审法官李建宏说:精神损害赔偿是民事主体人身利益受到损害或遭受痛苦,要求侵权人通过财产形式的赔偿等方法承担责任的民事法律制度,其基本功能仍然是填补损害,从而使受害人得到心理平衡,故称之为抚慰金赔偿,目的是缓解或消除受害人的痛苦。而残疾赔偿金是对受害人劳动价值的肯定,是对其预期可得物质利益的补偿。

李法官说,在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作出《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又于2003年作出《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规定了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方式以平均年收入为标准,这属因健康受到侵害时对受害人间接物质利益损失时的补偿,不符合精神损害抚慰金对受害人精神痛苦的抚慰功能,两者对伤者的补偿角度不同,分别有其独立存在的价值,故受害人获得残疾赔偿金后,仍有权请求侵权人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医:

“物质”与“精神”可以相互转化

副主任法医师张正清认为:把残疾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完全并列起来的观点是不全面的。对于侵害健康权案件,伤残鉴定是案件的重要证据。我国的伤残鉴定标准有《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和《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程度评定标准》,两标准中的许多条款都适当考虑了伤者的“社会心理因素”,亦即精神损害的因素。比如面部轻度异物色素沉着或脱失不会影响人的工作生活能力,但定位十级伤残;把40周岁以下的女职工发生面部毁容按其伤残等级晋升一级等。为什么把40周岁以下的女职工面部毁容按伤残等级晋升一级?显然是因为面部的损害对40周岁以下的女职工来说,精神痛苦反应会更强烈一些。他说,在鉴定标准中考量精神“痛苦”因素,并把伤残级别提级,提高了伤残赔偿的费用,实质上是把精神痛苦赔偿物质化。

张正清法医认为,“性”有“物质”与“精神”的双重性。它首先是“物质”的,结合伤残鉴定标准可以看出,对生殖系统损害评定伤残程度主要以“性功能和生殖能力”为基准评定的,而“性功能”作为人的一种生理功能,其功能的损害是一种物质性损害。鉴定标准也并没有因为伤者的年龄、是否生育等因素作出区别对待。所以,“性功能”损害的残疾赔偿并不能包容伤者的精神损害赔偿。因此,就本案来说,受害人可以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对于精神损害,是不是只要当事人存在精神痛苦,侵权人就应当赔偿呢?李建宏法官说,并不是这样的。2009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侵权责任法》,明确把精神损害赔偿缩限在“严重的精神损害”范围。

但“痛苦”作为一种心理感受,很难进行量化。怎么去认定受害人的精神痛苦是不是到了“严重”的程度呢?国内有学者试图对“痛苦”程度进行种类分级与级别分级,通过数学运算来核算赔偿数额。但是,社会科学中的数学永远是模糊数学,这种方法只能为法官裁量提供参考,对于同一伤残级别的伤害不同的当事人的“痛苦”程度也是不同的。所以,伤者的主观痛苦程度只是应当考虑的一个方面,根据受害人个体特异性及社会状况等客观情况,对个案作出符合常理性的、符合“一般人认识”的认定,则更为客观公正。所以法庭支持了原告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